

發文方式：電子交換（第一類，不加密）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彰化縣北斗鎮公所 公示送達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6月8日
發文字號：北鎮清字第1090008149號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示送達受處分人林○雲、林○璿等人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催繳通知書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78條、第80條及第81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查應送達人之處所不明或已註記於戶政事務所，致催繳通知書無法送達，爰依法辦理公示送達。
- 二、本公告自黏貼公告欄起經20日發生效力，公示送達期間，請義務人逕向本所(彰化縣北斗鎮西德里公所街2號；電話04-8884166分機170)洽領催繳通知書，逾期視為送達，經限期繳納，屆期仍未繳納者，移送強制執行。

鎮長李玄在